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〔2023〕566 号)。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申请文件齐备,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